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46

## **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本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。根据监管要求，本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# **一、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**

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申请本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。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行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继续停牌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工作量较大，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行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继续停牌。鉴于本行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4〕7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经本行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本行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日。

## 二、推进筹划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主要工作

停牌期间，本行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引入的投资者进行多轮接触与谈判，与主要股东进行了反复沟通协调，并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持续汇报沟通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### 1、确定发行对象范围及限售期

经前期论证、与投资者沟通、讨论，本行初步确定了目标投资者范围。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，其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2、确定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窗口

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计划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发行对象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### 3、确定募资资金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。

## 三、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原因

停牌期间，本行与现有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，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就发行规模、认购额度、发行价格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直接影响到本次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。此外，根据非公开发行定价政策的最新指导意见，由于本行股票停牌时间超过 20 个交易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，再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底价。本行停牌期间，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波动，复牌后本行股票的价格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。

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等各方面因素，本行认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。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经慎重研究，本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。本行承诺，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进行前述重大事项。

#### **四、股票复牌安排**

鉴于目前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行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复牌。

同时，根据《通知》的规定，本行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-16: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。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5 年 11 月 18 日**